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據此，(其中包括)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新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毛博士(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完成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並未於新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與毛博士訂立進一步延長函件，以將新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毛博士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持續有效及全面生效。

## 延長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毛博士、JNJ及聯合基因(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訂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倘使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生效的先決條件並未於修訂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效力，且本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獲解除當中全部義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進一步延長函件，以將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持續有效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